

##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903号文）核准，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3,836,04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4.8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88,803,688.1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9,766,397.1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59,037,290.95元，已于2016年7月21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677号）。

根据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车用智能硬件—汽车主动安全系统全网建设项目”、“商用智能硬件—商用显示系列产品建设项目”、“移动智能硬件—手机打令产业化项目”、“智能硬件生态圈—云端大数据服务系统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五个项目。

#### 二、变更实施地点的原因

##### 1、智能硬件生态圈—云端大数据服务系统建设项目

“智能硬件生态圈—云端大数据服务系统建设项目”原计划拟在深圳、武汉、南京三地各建一个300万级的服务平台站点。

为了便于公司对深圳的同城双数据中心进行运营和维护，合理安排资源，对

数据中心进行优化配置，经过充分考虑后，公司拟将原定于武汉建设的服务平台站点改于深圳建设，即在深圳的两个机房和南京的一个机房建立三个数据中心，形成“两地三中心”。

考虑到深圳和南京的基础IT资源丰富、服务优质，公司拟分别将原三个数据中心实施地点变更至新地点。

##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在深圳市南山区深意工业大厦实施。

公司于2016年7月在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观光路南侧租赁约13万平方米的场地作为新的生产基地。为更好地整合资源，支持新生产基地的研发与生产，同时对研发进行集中管理，公司拟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地点进行调整。

## 三、变更实施地点情况

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原实施地点	新实施地点
智能硬件生态圈—云端大数据服务系统建设项目	深圳市南山区登良路23号 汉京国际大厦	深圳市南山区深云路4号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智路兴智科技园B栋21层	南京市鼓楼区张王庙88号凤凰数据中心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大科技园华工园一路1号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大道中兴工业园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1004号深意工业大厦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观光路南侧

除上述变更地点外，其他事项均无任何变更，项目性质未发生任何变更。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有利于发挥公司优势资源，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效实施，实现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 四、相关部门审批情况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新实施地点尚需取得有关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项目

备案和有关环境保护部门的环评批复。公司正在履行相关程序。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意见

###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建设内容或公司承诺的投资总额的情况。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有利于公司整合内部资源，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经营管理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能够使公司生产布局科学、合理，适应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有效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

### 3、保荐机构东北证券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认为：“保千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综上，东北证券对保千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 六、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风险提示

证券代码：600074  
2017-053

证券简称：保千里

公告编号：

债券代码：145206

债券简称：16 千里 01

---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主要存在用地风险。深圳互联互通数据中心有限公司与保千里签订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合同，向保千里提供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深云路4号”、“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大道中兴工业园”及“南京市鼓楼区张王庙88号凤凰数据中心”的机房作为托管机房。深圳互联互通数据中心有限公司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中兴金云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凤凰传媒数据有限公司的合法运营代理商，上述三家公司未提供相关机房房产证及租赁备案登记材料，存在一定风险。

深圳互联互通数据中心有限公司已就上述事项签署承诺函，承诺在与保千里合作期间（以合同签订期限为准），如因机房未取得房产证、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导致保千里遭受损失的，将优先安排其他机房为保千里提供托管服务，并予以补偿设备搬迁费用等相关损失。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4日